

关于邀请党外人士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的若干规定

为充分发挥我校党外人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作用，让他们及时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情况，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和完善征求意见和意见处理反馈机制，特制定本规定。

一、邀请党外人士列席有关重要会议

（一）学校召开党代会、教代会等全校师生普遍关注的重要会议，邀请民主党派代表作为特邀嘉宾列席开幕式，并事先向党外人士通报情况，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二）学校召开民主评议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干部述职述廉述责考核、民主推荐学校后备干部等重要会议或活动，邀请各民主党派代表列席或参加。

二、邀请党外人士列席中层干部会议

学校召开的部署学期工作、传达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的中层干部会议，邀请民主党派代表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参加。

三、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遇下列情况，学校应召开有各级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恳谈会、茶话会。

（一）学校党政作出重要决定或出台涉及面广泛重大举措时，应事先召开党外人士专题座谈会，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各民主党派和党外代表人士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建议，所涉及的责任部门应形成书面反馈意见。

（二）学校党政举行有关重要活动时，需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三）在传统节日(中秋节、国庆节、元旦和春节等)期间，定期

召开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茶话会，通报情况，并听取党外人士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四）邀请党外人士出席庆典等大型活动。学校组织大型活动和庆典时，应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各界代表人士出席，并请党外知名人士在主席台就坐。

（五）安排党外人士参加校务监督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中应保持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聘任党外人士担任校内党风廉政建设特约监察员、教学督导等。